

口涵蓋率達 50%即可商轉，標準實在太低。另因天價標金及節省成本等考量，業者建設只會在都會區，屆時將擴大城鄉數位落差。建議政府應重視偏鄉基地臺建設，達到足夠的網路涵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08）

羅委員就「4G 業者設置 250 臺基地臺及 5 年內人口涵蓋率達 50%即可商轉，標準實在太低。另因天價標金及節省成本等考量，業者建設只會在都會區，屆時將擴大城鄉數位落差。建議政府應重視偏鄉基地臺建設，達到足夠的網路涵蓋率。」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得標者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其對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時程。
- 二、為確保 4G 信號服務品質，通傳會審查 6 家得標者事業計畫書時，對於偏遠地區規劃建設高速基地臺數量及時程，已要求 6 家得標者應針對偏鄉地區需求（包含 82 個偏遠鄉鎮市區，含 65 個鄉鎮市區及 17 個離島地區）增加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6 家得標者皆承諾會加強建設，預計於開臺後第 2 年起逐年增加高速基地臺建設數量，5 年內高速基地臺可達 300 臺至 500 多臺不等，屆時偏鄉地區電波涵蓋率將可達成 90%之目標，進一步提供鄉鎮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服務。
- 三、通傳會將持續推動偏遠地區行動通訊服務普及作業，透過與經營者協調加強偏遠地區基地臺建設，以提供當地居民享用高速行動通訊服務，減少數位落差。

（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指標訂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16）

丁委員就「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指標訂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補助經費時，未將「源頭減量動物管理政策方案與指標」與「動物管制回歸動保行政機關與否」等兩項指標納入審議項目一節，謹說明如下：
 - （一）「源頭減量動物管理政策方案與指標」及「動物管制回歸動保行政機關與否」2 項指標，其工作需有實質之政府預算、人力支持，涉及地方政府之財政、員額編制等實際條件，然「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所推動之動物收容品質改善工作，直接影響收容動物的福利，為避免最需儘速改善收容環境之地方政府，卻因其財政條件不佳及員額限

制，難以同步推動源頭減量及調整動物管制業務執行機關等工作，而因此無法獲得中央政府協助改善其轄內動物收容設施以改善動物福利，遂予切割，不互以勾稽關聯。

(二)另經本會評估，該等項目如納入審議，恐衍生財政條件較差之地方政府無法獲得中央政府協助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之負面影響。且本會所擬「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屬執行中央政府法定業務所需，對提升我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品質、儘速改善收容動物福利、提升動物認養率及降低人道處理數量等，確具長足效益。

二、有關動物管制工作應由動物保護專責單位承理一節，本會業於 99 年度完成「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辦捕犬業務所需資源調查評估報告」，且以 100 年 1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000040023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首長在案，建請地方首長妥慎處理流浪動物捕捉業務爭議，並建議原承辦單位（如環境保護機關）如認不宜由其續辦業務，可責成配合移撥人力、設備及預算後，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接，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環境衛生等基本權益，並妥適執行人道捕犬業務。另為加強人道捕犬公務品質，本會每年分區辦理人道捕犬訓練，並責成地方政府強化人員督導管理，查有不當捕犬情事應予嚴懲，近年不當捕犬狀況確已改善。

(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不鏽鋼餐具及塑膠材質裝飾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499)

盧委員就不鏽鋼餐具及塑膠材質裝飾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不鏽鋼之分類，係依據其所含元素比例而定，屬品質標準，我國目前多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499 中列舉 200、300、400 等系列之鋼材種類編號。惟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成分中之錳或其他元素含量，係與其防鏽能力有關，並無衛生安全疑慮。
- 二、有關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標示，目前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公告指定應依食安法第 26 條標示之品項，但應依經濟部商品標示法標示。惟本於主動積極之態度，保障消費者選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權益，並鼓勵業者標示產品完整資訊、減少消費者疑慮所致產業衝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及 103 年 2 月 27 日專家學者會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發布「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鼓勵業者於產品揭露更多產品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判斷。
- 三、各類塑膠材質之食品容器具或包裝，均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始得供為食品用。若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塑膠容器具，並遵守正確使用方式，不致有衛生安全之疑慮。至於餐具上之塑膠材質裝飾品，雖非與食品直接接觸，仍應符合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略以：「商品有與衛生安全有關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以提醒消費者於使用該類產品時之注意事項，避免讓兒童咬食。

(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越南暴動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